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83號

上訴人 曾德翰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上訴人 許維文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583號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2,5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1,211元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27,240元，尚應補繳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234元；以上合計共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為41,445元（計算式：234元+41,211元=41,445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